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133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31 号），经审核，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原公告内容：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5,061.98 万元（包括结余的累计利息）

现更正为：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结余的累计利息净额 563.89 万元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以及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结余基本情况

原公告内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累计投入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累计利息净额 (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 = (2) + (4)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3)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4)	小计	
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50,000.00	563.89	45,501.91	4,498.09	50,000.00	5,061.98

注：上表中（4）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的金额。

现更正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累计投入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累计利息净额（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5)=(1)+(2)-(3)-(4)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3）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4）	小计	
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50,000.00	563.89	45,501.91	4,498.09	50,000.00	563.89

注：上表中（4）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结余原因

原公告内容：

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的完工，有效提供了公司单晶组件的产能保障，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出现结余，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

- 1、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形成 4,498.09 万元。
-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563.89 万元。

现更正为：

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的完工，有效提供了公司单晶组件的产能保障，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出现结余，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563.89 万元。

（三）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原公告内容：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结项，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5,061.98 万元（包括累计利息净额 563.8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

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后，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尚未支付的尾款等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现更正为：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结项，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563.8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 4,498.09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原公告内容的剩余部分涉及“结余募集资金 5,061.98 万元”统一更正为“结余募集资金 563.89 万元”，其他内容不变。为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